

# 具華僑身分且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居民在臺工作申請表

案件類別： 63.港澳居民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J.工作許可		
港 澳 居 民 姓 名	英 文			
	中 文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地 區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港 澳 永 久 居 留 身 分 證 字 號	華 僑 身 分 證 明 書 字 號	
			【 】臺 僑 證 字 第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 生 日 期 ( 西 元 )	年 月 日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地 區 居 留 證 有 效 期 限 ( 西 元 )		年 月 日 止		
在 臺 居 住 地 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街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華僑身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取得華僑身分者之配偶或子女符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要件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華僑身分者之配偶或子女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申請人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申請人本人或可聯繫至申請人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申請人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號：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處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Notice: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或可至本機關(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費櫃台現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003110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居留期間屆滿時，如有繼續在臺工作之需要，需先取得獲准延長居留權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重新申請工作許可。